

中世纪大学校长制度探究

——以博洛尼亚大学与巴黎大学为例

范颖

(安徽大学高等教育研究所 安徽·合肥 230039)

中图分类号:G647

文献标识码:A

DOI: 10.16871/j.cnki.kjwhb.2017.10.056

摘要 大学校长作为大学内部管理结构的重要角色之一,是当今西方大学核心的领导体制。以中世纪两所管理模式迥异的原型大学——博洛尼亚大学与巴黎大学为例,通过考察大学校长这一职位及其权力在中世纪的产生和发展情况,以及对现代大学制度发展的作用和影响,有利于加深对不同大学领导机制差异的认识和理解,对我国大学管理模式也有所启示。

关键词 大学校长 中世纪大学 行会 博洛尼亚大学 巴黎大学 学生 教师

On the System of the President of the Medieval University: Taking University of Bologna and University of Paris as an Example // Fan Ying

Abstract As one of the important roles of the university's internal management structure,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versity is the core leadership system of today's Western universities. Taking two medieval universities, University of Bologna and University of Paris, with different management models, as an example, this paper examines the emergence and development situation of university president and his or her power in the medieval period, and expounds their role and influence in the development of modern university system. This helps to deepen the understanding of different university leadership mechanisms, and is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China's university management model.

Key words university president; medieval university; guild; University of Bologna; University of Paris; student; teacher

中世纪作为大学诞生的时期,是一个充满着活力和创新的时期。艾伦·B·科班的著作《中世纪大学:发展与组织》详细地论述了大学的序幕、大学的概念,萨莱诺大学、博洛尼亚大学、巴黎大学等和欧洲的学院运动,重点考察了大学的历史。其中,12世纪自发生成的大学,即博洛尼亚大学和巴黎大学,都是确定了中世纪大学双重组织模式的原型大学,前者孕育了由学生管理的大学概念,后者产生了由教师管理的大学概念。在这两所风格迥异的大学中产生了不同的校长制度,校长作为当时大学内部管理结构的重要一部分,更是当今西方大学核心的领导体制。考察大学校长这一职位及其领导力在中世纪的起源和发展,有利于我们理解

和认识不同大学领导机制的差异,同时对于重视我国大学校长的地位和职权也有着重要意义。^[1]

1 博洛尼亚大学校长制度

1.1 校长权力的来源与范围

博洛尼亚大学校长即学生领袖的管辖权源于行会法规赋予的权威,而行会法规是学生行会的所有成员都必须遵守的。大学的行会法规即大学章程是大学自己制定的有关校长和其他官员的职权、教学大纲、课程、教师和执杖杖者的薪水、学生纪律、服装和住宿等方面的规定。^[2]大学校长的主要职责是维护大学章程,对触犯相关规定的大学成员进行裁决,召集和主持全体大会,执行全体大会决议并对决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司法审判权是中世纪大学的特权及其自治地位的主要体现,而这一权力往往掌握在大学校长手中。在博洛尼亚大学中,校长在大学内部所具有的司法审判权得到大学所有成员誓约的认可。根据大学章程,校长必须保证法律对大学及其成员的权威性,保证法律、法令和各项决策的实施与执行;对于那些违反大学章程及其他法令者,大学校长必须依法进行处罚,并没收罚金。这一权力还表现在校长有权审理涉及当事双方都是大学成员或大学行政人员的案件。另外,校长还有权审理涉及当事人一方为学生的民事案件。但是,市政当局一直拒绝在这一原则问题上让步。而且,在大学出现后的很长时期内,大学校长只能管辖民事案件,直到15世纪才获得了审理某些涉及大学生为当事人的刑事案件。不过就校长个人而言,由于“教会法律禁止了世俗人员对教士的审判权,……而学生型大学的校长通常是享有圣俸的神职人员,因此他不受地方法规的制约。”^[3]校长的管辖权不仅包括行会本身,而且还包括大学的行政人员、抄写员、装订工、装饰者以及其他在不同职位上为大学服务的手艺人。还包括租借房子给大学成员的房东们。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博洛尼亚大学是由学生接管大学管理模式的学生型大学,但校长的特权及其他权力并非如人们所想象的顺畅。一方面,教会从未没有放弃对大学的管理,如颁发教学证书权力一直都是由教会当局所控制的,并将这一权力授予给博洛尼亚教区的副主教。另一方面,到15世纪时,虽然学生领袖继续行使着某些对外事务的管理权,然而,由教学博士们主导的学校硬性控制了大学一些实质

作者简介:范颖(1994—),研究方向为高等教育管理学、比较高等教育学。

性的事务,包括讲课的构成及安排、讲课内容和教学的方法以及学位授予的条件等。因此,博洛尼亚大学的权力是分散在大学校长、教学博士以及教会副主教的手中。

1.2 校长的选拔与条件

根据大学宪章,博洛尼亚大学是一所分权制的大学,由一系列独立教学机构所组成,包括法学院、文学院、医学院和神学院。其中,法学院出现最早,法学院的院长一度成为整个大学的代表,行使校长职权。而法科大学的学生领袖即校长每两年选举一次,采用间接选举制度,即蜡版记票或投票方式选举。从 13 世纪后期开始,他们由各个同乡会按照固定轮流的方式推选,德国同乡会拥有每五年推选学生领袖的特权。^[2]

校长人选需要符合一定要求:必须是神职人员,这样他们可以对神职人员身份的学生进行管理;必须未婚,不许传播任何宗教信仰;有一定经济条件,品行端正;有 5 年学习法律的经历,必须是年满 25 岁或 25 岁以上的成年人等。

在博洛尼亚大学,尽管校长有合法的薪金来源,但由于担任校长的行政成本昂贵,而且一般而言校长还需要雇佣两名仆从人员,因此这一职务的经济收益并不高。尽管如此,市政当局或者市民阶层还不断加紧对大学的经济盘剥,在这种情况下,学生接受大学校长之职的愿望就被大大制约了。因此,行政职位经常都由一个出生贵族家庭的成员担任。中世纪后期,随着学生实际管理权力的终结,校长职位在博士学院逐步成为一个受人尊重的、真正有权威的职位。

2 巴黎大学校长制度

2.1 校长的产生及职责

巴黎大学的教师型大学中的校长制度与博洛尼亚大学的学生型大学有很大区别。在巴黎大学,大学校长是由文学院院长担任的。这是由于巴黎大学的主要特征之一是文学院的规模以及它在讲习所里逐步占据的主导地位。到 13 世纪中期,文学院发展成为有 4 个同乡会并获得了完全法人地位的团体,拥有共同的首领或领袖;除此之外,就是高级学院。而当文学院的组织结构发展到成熟阶段时,高级学院的组织结构依然处于初级阶段。正是由于这种结构上的差异,文学院的院长就成了整个大学校长职务最好的候选人。由文学院院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全校大会,并与同乡会和高级学院一起管理大学的财政。在同乡会首领的协助下,文学院院长还受理大学里的很多诉讼,行使大学成员的民事审判权,执行大学的法令。

需要指出的是,尽管文学院院长担任大学校长的惯例逐步得到了事实和法律的认可。但这并不意味着他掌握了大学的绝对控制权。^[4]大学是由四个学院组成的联合体,在全体大会上,文学院的每个同乡会和其他三个高级学院都只有一张投票权,并实行服从多数的原则,在这一过程中,文学院院长角色仅限于宣布大会的集体意愿,他自己没有投票权,在整个过程中扮演的是主席的角色。此外,院长们的任职期都很短(最初为一个月或者六个星期,后改为三个月,直到 16 世纪之后,才延长至一年),因此大学领袖所扮演的角色更多的是将大学的各部分连接在一起的粘合剂,他对大学全体会议负责,服从全体大会的决议。

巴黎大学校长的司法审判权受到较大限制,“章程只赋予他对大学成员及仆从人员的审判权。他获准实施的处罚包括罚款、停职以及开除;他讯问的活动有:关于旅店租金的争执,对受大学监管的手工艺者及商人的控诉,以及教师和学生之间的个人事务。”^[3]在涉及大学以外人员的案件中,大学的司法权则受到教会法庭和世俗法庭的限制。

2.2 教师行会与教会对大学领导权的争夺

面对教会的主导地位,巴黎大学在欧洲历史上为争取大学自治树立了一个最早的和最戏剧化的典范。就巴黎大学而言,教会直接阻止大学行使自由的是巴黎圣母院的副主教和全体教士,而巴黎圣母院学校可以追溯到 11 世纪,地处一个被称之为主教座堂区的封闭区域,是巴黎“stadium”的前身。教会倾向于把大学行会组织看做是教会的“殖民地”,大学几乎是当地主教及其代表的私有财产。当时的大学被整合到教会组织结构中,并遵从某个永久教会组织的管理。大学这种被动的和停滞的角色与教师和相关学者的独立思想是完全格格不入的。教会控制的关键,在于副主教代表主教行使教学证书的授予权或控制权。对于教师而言,没有教学证书,其进行教学活动就是非法的。

在 12 世纪期间,巴黎大学在某种程度上已逐步摆脱了教会的控制,其教师和学生随着学术自由意识的觉醒,更认同自己巴黎城市社会的身份,而不是已有教会机构的身份。到了 12 世纪中后期,巴黎大学教师协会得到了很大程度的发展,随着副主教遏制教师行会发展企图的失败,教师们成功地迫使副主教处于孤立的状态,教会的权力被削弱,从而大学成功地确立了校长对整个学校的领导权。

3 结语

总之,随着大学的不断发展,校长作为大学管理结构中的核心人物和行政首脑,对大学的运转和发展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教授是大学中的主体角色,通过传授知识培养人才以及树立学术权威;学生作为中世纪学生型大学的管理主体,彰显了大学各种管理模式的差别以及学生的权利曾受到如此的重视。从本质上来说,中世纪大学不仅是西欧国家本土的产物,更是中世纪留给当今世界最为宝贵的遗产和财富。特别是中世纪大学遗留下来的院系管理方式依然对现代大学产生重要的影响。在中世纪大学的组织结构演变中,明显地表现出“科层化”的特征和“松散结合”的“无政府状态”的运行状态以及学术自由的精神,仍然值得中国当今大学需要借鉴的地方。

参考文献

- [1] 孙益. 大学校长: 学术领导力的中世纪起源[J]. 清华大学教育研究, 2009(2).
- [2] 艾伦·B·科班. 中世纪大学: 发展与组织[M]. 周常明, 等, 译. 济南: 山东教育出版社, 2013.
- [3] Hilde de Ridder-Symoens. A History of the University in Europe, vol. 1, Universities in the Middle Age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2: 121.
- [4] 贺国庆. 欧洲中世纪大学[M]. 北京: 人民教育出版社, 2009(12).

编辑 李前锋